

福建水利电力职业技术学院

校教函字〔2023〕23号

关于进一步规范实习管理工作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根据教育部等八部门关于印发《职业学校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的通知（教职成〔2021〕4号）和学校印发《学生实习管理规定》（闽水院教〔2022〕6号）文件的相关要求，进一步推动学校学生实习管理工作更加标准、规范、安全、有序，现就有关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提高思想认识。学生实习的本质是教学活动，是实践教学的重要环节。各教学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，强化责任担当，正确把握学生实习的重要意义和内涵要求，充分利用好《规定》文件精神，加强实习管理，维护学生合法权益。

二、健全完善制度。各教学单位要健全实习指导教师管理制度、岗前培训制度、实习考核评价制度、安全管理制度、实习舆情和安全事故及其他突发事件的风险处置预案等，会同实习单位共同完善实习信息、实习学生住宿和请销假等制度，确保工作开展有章可循、有据可依。因实习引发的舆情、违规行为、安全事故等要及时报告，立即核查，妥善处理，确保安全稳定。

三、规范开展工作。各教学单位要严格实习单位遴选，安排学生到生产技术先进、管理规范的企业事业单位进行实习，且实习单位名单（附件1和附件2）要经规定程序后对外公开。要树立底线意识，

不折不扣落实《规定》中的 1 个“严禁”、27 个“不得”等刚性约束，规范签订三方实习协议。要注重风险防控，加强对实习学生的动态跟踪管理和实习安全管理。

四、抓好实习的组织实施。实习指导教师要做好实习安全培训动员会，加强实习期间人身、财产、饮食、交通等安全教育。每位校内指导教师至少 3 次联系企业开展指导、巡查、咨询和落实每个学生是否在岗实习等工作，并填好《校内指导教师联系企业情况统计表》（附件 13）。每周联系和指导每名学生不少于 1 次，留存相关佐证材料，详细做好指导和巡查记录。

各教学单位要严格落实岗位实习三方实习协议和监护人（或家长）知情同意书的签订情况（附件 3）。学生原则上服从二级学院的实习安排，如有学生因特殊原因自主选择实习单位，须提交“学生自主选择岗位实习单位申请表”（附件 10），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实习。学生中途变更实习单位，须在岗位实习系统提交“学生岗位实习单位变更申请”（附件 11），二级学院审批后方可实习。各教学单位要落实好每个环节工作并收集相关材料。

各教学单位应摸排未到实习单位学生具体情况，并填写《2024 届毕业生未到实习单位学生统计表》（附件 12），提出解决措施。原则上毕业班学生均应参加岗位实习，如有特殊情况（如特殊生或竞赛等因素），二级学院须提出书面申请，并经校领导审批，学生仍须在岗位实习系统上完成实习任务。特殊生无法参加实习，所在班级辅导员每周咨询学生情况至少 1 次，加强动态跟踪管理。

五、加强学生教育管理。各教学单位要做好学生的安全和纪律教育及日常管理，每位指导老师要全面掌握每位学生实习的具体情况。所有的校外实习活动，学生均应签署实习安全责任承诺书（附件 4）。学生每天应在岗位实习系统考勤打卡，指导教师一旦发现

学生未打卡，应及时联系相关学生并落实具体情况。

六、加强实习基地建设。各教学单位要加强实习基地质量建设，实地考察评估并结合实习基地条件和实习效果，形成二级学院校外实习单位考察评估意见表（附件5）。满足实习条件后，与实习单位签订合作协议（附件6），明确双方的权利、义务以及管理责任。学校和实习单位应当根据法律、行政法规，为实习学生投保实习保险。

七、强化监督检查。各教学单位须严格按照《规定》要求，对实习管理制度、协议文本、管理过程、考核评价、应急处理、资料档案等定期自查，会同实习单位对实习工作实施全过程管理，须于9月27日前完成全部材料备案工作（附件1-6，10-13）。要加强日常监管，畅通咨询投诉渠道，及时受理学生诉求，按要求做好整改台账工作。9月28日教务处将联合有关部门开展专项检查，对检查出现问题且整改不到位的全校通报，检查结果将作为年度考核重要依据。具体检查安排另行通知。

（附件1-14）。

